

國立玉里高中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服務處	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職稱		官職等	任第 職等	
戶籍地址				
申請宿舍積分表				
積分項目	得分	積分說明		
職等		簡任教職員 6 點，薦任教職員 5 點；委任教職員 4 點；技工、工友 3 點		
年資		每年一點，最多以二十點計。 未達一年部份不列入計算。		
其它		具身障手冊者，重度積分加 5 點、中度 3 點、輕度 1 點		
合計				
<p>申請人具結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不得有自購房舍者。 2. 凡本人或配偶同在軍公教機關服務，其一方已於機關借用宿舍者，另一方不得再行申請借用本校職務宿舍。 3. 配偶雙方同係本校人員者，借用本校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。 4. 如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經審核核准後，不得攜眷入住。 <p style="color: red;">請詳閱本校宿舍借用管理要點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負文書真實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</p>				
申請人	承辦人	總務主任	人事主任	機關首長
<p>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於核定日起 15 日內辦理契約簽訂，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</p>				